

基隆市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項目國小組

一、主旨：

積極推展本市水上運動，培養水上運動優秀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議會、基隆市中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衛生局。

六、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國小組。**

上午 08:30 報到，08:45 技術會議，09:45 開始檢錄，10:00 開始比賽。

七、比賽地點：基隆市立游泳池(信二路 40 號之 1)。

八、參加單位：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參加。

九、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1.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年齡規定：

須符合設籍於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童者。

(三)身體狀況：學生身體狀況不宜從事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賽。凡未滿 18 歲之參賽學生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

十、報名方式：

(一)個人賽：參賽項目數每人以 3 項為限(接力不在此限)，每項參賽人數以 4 人為限；

接力賽：每單位各組以一隊為限，註冊隊員均可參加。

(二)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網址如下：<https://keelung.swim.com.tw/>。

(三)請先上網註冊團體及選手資料、務必詳填居住地址學校單位註冊請填學校地址。

(四)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10 日 17 時截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完成後請將紙本核章後送至：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58 號)學務處 體育組 蕭姍美老師 Tel：2458-1300 #22

十二、參賽組別：

(一)國小男子高年級/中年級組、女子高年級/中年級組

(二)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中年級組：四年級以下(含四年級)

十三、比賽項目：

高年級組

- (一)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50公尺接力
- (二)蛙式：50公尺、100公尺
- (三)蝶式：50公尺
- (四)仰式：50公尺
- (五)混合式：200公尺、4×50公尺接力

中年級組

- (一)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4×50公尺接力
- (二)蛙式：50公尺、100公尺
- (三)蝶式：50公尺
- (四)仰式：50公尺
- (五)混合式：4×50公尺接力

十四、競賽規程：

- (一)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2023-2025)及基隆市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如有變更隨時修正公布之。
- (二)比賽採用計時決賽制，不舉行複賽。
- (三)每單項(含接力)報名人數達 2 人(隊)以上時，方舉辦該項競賽。如報名未達 2 人仍能進行比賽，將視為表演賽且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排名，但仍給予成績證明(無名次判定)。
- (四)中年級可跨組但不可兩組都報名擇一參賽；高年級組則禁止報名中年級組。
- (五)各校帶隊教練皆不得兼任本次賽事相關裁判人員，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六)因安全性考量,所有項目出發一律由「池底出發」嚴禁跳水。

十五、獎勵：

- (一)優勝錄取名額視各單項(含接力)報名人數而定並頒發獎狀，報名 8 人以上，取 6 名；報名 7 人時，取 5 名；報名 6 人時，取 4 名；報名 5 人時，取 3 名；報名 4 人時，取 2 名；報名 3 人時，取 1 名；報名 2 人時，取 1 名。
- (二)各錦標名次之判定，國小組依各組各單位所獲各組各項名次，依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以各組各單項獲得之分數相加，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若參加單位不足四隊(含)，則依參加單位數酌減。
- (三)如有違背運動精神，經查明屬實者，呈報上級機關議處之。
- (四)相關工作人員，請各主管單位依基隆市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斟酌惠予敘獎，以資鼓勵。

十六、申訴：

- (一)基隆市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認定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附則：

- (一)各項比賽除不可抗力事件經大會宣布延期外，餘均照常進行。
- (二)本競賽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

基隆市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項目國小組

切 結 書

本校運動代表隊(個人)報名參加項目比賽，隊員資格與身體狀況確實符合競賽各項規定，特此切結證明。

負責人簽章：_____.

基隆市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項目家長同意書

(留校存查)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參加基隆市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項目國小組所附之報名資料等內容完全正確屬實，並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此項競賽活動，願遵守比賽規則及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特立同意書。